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學生業界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系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業界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特訂定學生業界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業界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業界實習 (0 學分/1 小時)：為 0 學分之業界實習課程，學生於畢業前參加本系與實習機構所舉辦之活動或課程，並經本系認定通過，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活動課程與認定之時數如下：

- 1 取得乙級 (同等) 機械相關證照，每張可累計 120 小時。
- 2 實務專題與廠商合作課程，累計時數以活動時間為原則。累計時數以 40 小時為限。
- 3 修習實務實習課程【實務實習課程包括：精密量測、高等工業設計、自動控制實驗、工程分析實務演練、創意與創新設計實習、機械系統設計實習、工廠實習 (三)、工廠實習 (四)、其他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認可科目】任何一科可累計 40 小時。
- 4 寒期業界實習 (一) (1 學分/1 小時)：於寒期間開設 1 學分之業界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5 暑期業界實習 (一) (2 學分/2 小時)：於暑期中開設 2 學分之業界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6 業界實習 (一) 至 (三) (各 3 學分/3 小時)：於上學期中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7 業界實習 (四) 至 (六) (各 3 學分/3 小時)：於下學期中開設之業界實習課程，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18 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 業界實習 (0 學分/1 小時) 得以寒期業界實習(一)或暑期業界實習(一)或學期業界實習(一)~(六)任何一門課程或持有乙級證照另加修一門實務實習課程或修習四門實務實習課程抵免之。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

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且與本系已訂定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

利義務者。實習工作性質需符合機械設計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

四、本系學生業界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自行選取實習機構者，須經本系認定核可，知會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二) 學生業界實習由本系規劃分發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
- (三) 經實習單位同意後，由系辦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實習成績須於開學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五、學生於業界實習前，應接受指導老師之職前輔導，並參加本系之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六、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當日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違者予以議處。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應先經實習機構同意並以書面報告送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惟請假時數不得超過40(含)小時(公假及喪假除外)，否則該實習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八、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得申請退選。

九、本系對學生業界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

十、學生業界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十一、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十二、學生業界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指導老師提交實習報告一份(格式另訂)，該實習報告納入實習成績計算。

十三、本系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業界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